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手術同意書

***基本資料**

病人姓名：[redacted]　　病人出生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病人病歷號：[redacted]　　手術負責醫師姓名：

一、擬實施之手術（以中文書寫，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）

1.疾病名稱：

疑似卵巢癌

2.建議手術名稱：☐左側　☐右側　☑不適用

婦癌會診，腫瘤內科評估，已接受3次化療，CT評估卵巢癌復發，
切除原發灶，腹腔內廣切除，腹膜切除術

3.建議手術原因：治療

二、醫師之聲明

1.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
☑需實施手術之原因、手術步驟與範圍、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。

☐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。

☑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。

☐預期手術後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。

☐如另有手術相關說明資料，我並已交付病人。

☐已告知病人可聽取其他科別醫師之意見。

2.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
(1)術前已說明清楚手術名稱，術中若有不可控之情形，會依病人情況增加、減少或改變術式。

(2)上述之手術乃依病患於手術中情況，根據醫學文獻所作之決定，並於術後與病患及家屬做充分之解釋。

(3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4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5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3.☐特別聲明：此為緊急手術，因病人意識不清，且成年家屬不在場，無法於手術前獲得病人或家屬簽字同意。

其他說明事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手術負責醫師簽名：[redacted]　　日期：112年 9 月 15 日

專科別：婦產科　　時間：9 時 50 分

（依衛生福利部授予之專科醫師證書科別；若無則免填）

ICC1252007-09

三、病人之聲明

1.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之相關資訊。

2.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。

3.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之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。

4.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：我 ☐願意 ☐不同意輸血。

5.針對我的情況、手術之進行、治療方式等，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惑，並已獲得說明。

6.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，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，醫院可能會將他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，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
7.我瞭解這個手術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，但是這個手術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。

8.我 ☑同意 ☐不同意手術中因不可控之情形，需增加、減少或改變術式。

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進行此手術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[redacted]（簽章）　關係：☐病人本人或☐病人之 女兒

（如若簽到 [illegible]　（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四）

身分證編號：[redacted]

病人之住址：[redacted]

見證人：　　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時間：＿＿時＿＿分

附註：

一、一般手術的風險

1.除骨盆腔以外之手術，腸道可能會有一小部分暫時失去功能，以致增加胸部感染的機率，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和呼吸治療。

2.除骨盆腔以外之手術，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，並伴隨疼痛和腫脹。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，造成致命的危險，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。

3.因心臟衰竭之原因，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，也可能造成中風。

4.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會盡力為病人進行治療和手術，但是手術並非必然成功，仍可能發生意外，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與病人本人者，應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
三、見證人部分，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。

四、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

1.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

2.病人之關係人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如伴侶（不分性別）、同居人、摯友等，或係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
3.病人不識字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
五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二個月內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後，方得發生變化者、亦同。

六、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需病人自在場時，手術負責醫師為確保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
七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
八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，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

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病歷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　　B4紙二聯 182.4 x 28